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規 章 編 號：SLS075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1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1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2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2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4

第六章　附則.....4

核　　准	審　　核	經 辦 主 管	制　訂　人

生效日期	111 年 3 月 23 日	版別	二	存放單位	財會部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持續為社會、股東、員工、客戶及環境創造更新的價值，以達永續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以「誠信」作為經營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並依集團「專業創新」與「良善紮根」的立業精神，為利害係人創造最大的價值，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並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與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永續發展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檢視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實施成效，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與活動。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就利害關係人設有溝通管道，妥切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資訊或利害關係人專區。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環境保護原則對於營運、產品及服務等延伸性的影響，依下列準則進行公司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的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永續使用。
五、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六、強化水資源管理及使用效率

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瞭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同時應將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對往來供應商進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宣導，避免牴觸。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企業網站揭露永續發展之主要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之制、修訂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呈總經理核定，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本守則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